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有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未总股本103,169,76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80,000股后的股本102,789,7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比无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英智能	股票代码	0012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红英	蒋秀斐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九经路470号	上海市松江区九经路470号
传真	021-57670766	021-57670766
电话	021-37829918	021-37829918
电子信箱	smart@smartub.com	smart@smartub.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坚守“智能控制”的技术根基，聚焦“智能电控产品”、“智能电控总成”和“三电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携手新能源业务并行发展，推动多业务领域的深度融合与协同发展。

序号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可应用场景及领域
1	智能控制板块	智能电控产品	显示及控制类	显示屏、显控一体机、控制器、I/O模块、电源模块、仪表等	工程机械、港口机械、高空作业、环卫车辆、农业机械、消防车辆、新能源汽车领域等。
			操控类	手柄、按键面板、遥控器等	工程机械、港口机械、高空作业、环卫车辆、农业机械、消防车辆、新能源汽车领域等。
			传感类	长度、位移、角度、倾角、视觉、风速、温度、拉力、压力等传感器	工程机械、港口机械、高空作业、农业机械、消防车辆、新能源汽车领域等。
			信号传输类	电缆卷筒、分线盒、数据通信模块等	工程机械、港口机械、高空作业、农业机械、消防车辆、新能源汽车领域等。
		智能电控总成	电气控制柜总成	低压电气控制柜总成	主要用于塔式起重机、汽车起重机、矿山机械等
			操作台总成	起重机操作台总成	主要用于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路面机械、高空作业平台等
		其他业务	主要包括技术服务及加工服务		
2	新能源板块	储能	储能系统	大型储电站系统、集装箱储能、工商业储能系统、户用储能、升压一体舱、EMS系统等	工商业储能、集中式储能、户用储能等
		充电	充电桩	直流充电桩；交流充电桩等	工商业充电桩、户用充电桩等
		其他业务	主要包括充储充微电网电站的建设与运营		
3	三电系统板块	三电系统	三电系统产品	动力电池PACK、电驱动系统、电控单元、高压配电盒、车载充电机、DC/DC变换器	工程机械、港口机械、高空作业、环卫车辆、专用车辆等

1、智能控制业务

在智能控制板块，公司深耕于智能电控产品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为核心驱动力，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稳定的电控解决方案，助力产业转型升级。该业务板块主要涵盖两大类产品矩阵：

一是智能电控产品，聚合为显示及控制类、操控类、传感类、信号传输类四大系列产品。

在显示及控制类产品中，包括显示屏、显控一体机、控制器等多样化系列，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新能源汽车等多个高端制造领域。操控类产品以手柄、按键面板等系列为代表，以其精准的操控体验，成为移动机械与专用车辆等领域的重要构件。传感类产品则以其全越的感知能力，涵盖长度、位移、视觉等多种传感器，为工程车辆等设备提供了精准的数据支持。信号传输类产品通过电缆卷筒、分线盒、数据通信模块等，保障了移动机械等领域的信号稳定传输。

二是智能电控总成，将电控柜、操作台、传输性线束等关键组件融为一体，为各类设备的高效运行和智能控制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电控柜总成，作为信号采集、控制输出的核心，为移动机械与专用车辆提供了全面的电源管理；操作台总成集成了多种人机交互设备，实现了显示与操控的一体化，广泛应用于汽车起重机等领域；传输性线束则总成，则确保了信号采集与传输的高效一体化，为移动机械的智能控制插上了翅膀。

2、新能源板块业务

新能源业务作为公司战略布局的核心板块，涵盖了储能、光伏、风电、充电桩等多个领域。公司致力于打造一个全方位、一体化的新能源解决方案，通过技术融合与创新，推动能源行业的绿色转型和可持续发展。

在储能领域，公司积极开展广了高效、稳定的储能系统，能够实现能量的高效存储与释放，为电网的调峰调频、可再生能源的消纳以及能源的深入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为网侧构建、园区储能、用户侧光储充、虚拟电厂等应用场景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包含液冷储能（液冷式）PACK、柜式储能、集装箱式储能、家庭储能、EMS（电池管理系统）、EMS（能量管理系统）、储能安全预警系统、现货交易运营监控系统等软硬设备，实现即网荷储的跨领域协同，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业务，提供“投建营运”全方位的价值服务，并倍助智能化管理手段提升运营效率和效益。公司力求通过这些举措，成为“懂投资、懂管理”的能源生态运营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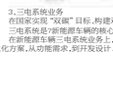

3、三电系统业务

在国家实现“双碳”目标、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背景下，电动化成为工程机械、港口机械、环卫机械、专用车辆等行业的绿色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

三电系统是“新能源车辆的核心组成部分，包括动力电池、电机和电控系统。这三部分共同构成了新能源车辆的动力系统，使得车辆能够实现电动化驱动。

在新能源车辆三电系统业务上，公司通过对动力电池PACK、电驱动系统、电控单元、高压配电盒、车载充电机和DC/DC变换器等产品的开发和应用，实现ALL IN ONE的产品和集成化方案，从功能需求、到开发设计、验证、到批量、大大降低了客户的设计和管理成本。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700,589,964.96	1,171,751,448.39	1,171,751,448.39	45.13%	1,170,275,513.00	1,170,275,51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2,812,911.31	1,004,063,432.34	1,004,063,432.34	-1.12%	1,032,006,809.64	1,032,006,809.64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778,815,475.87	400,302,594.08	400,302,594.08	94.56%	407,254,362.88	407,254,36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75,093.03	-9,643,510.50	-9,643,510.50	280.17%	72,023,599.06	72,023,59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84,868.18	-26,520,631.25	-26,520,631.25	131.99%	48,338,803.19	48,338,80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94,570.95	-4,166,347.33	-4,166,347.33	1,894.97%	108,137,228.36	108,137,228.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9	-0.09	288.89%	0.72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9	-0.09	288.89%	0.72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0.95%	-0.95%	282.11%	7.81%	7.81%

公司前两年度实现的盈利或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更正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会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分别调整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营业成本282,171.88元，281,666.88元，调减销售费用282,171.88元，281,666.88元。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0,217,147.43	262,900,870.63	75,572,141.98	350,125,31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2,606.98	6,206,141.00	-14,438,652.60	29,020,21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97,877.62	4,269,966.16	-15,830,966.80	27,743,75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08,285.30	-54,498,897.99	-1,488,416.21	205,690,209.4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5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化宏	境内自然人	23.42%	24,161,760.00	24,161,760.00	不适用	0.00
曾红英	境内自然人	17.56%	18,121,320.00	18,121,320.00	不适用	0.00
曾辉	境内自然人	17.56%	18,121,320.00	18,121,320.00	不适用	0.00
上海跃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2%	7,140,000.00	7,140,000.00	不适用	0.00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1,183,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长风石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镇江艾芯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36%	373,100.00	0.00	不适用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304,500.00	0.00	不适用	0.00
北京汇聚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244,600.00	0.00	不适用	0.00
刘宁	境内自然人	0.22%	223,140.00	0.00	不适用	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18%	184,21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张化宏、曾红英、曾辉、上海跃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其中股东张化宏与股东曾红英系夫妻关系，股东曾辉为股东曾红英的胞弟，股东张化宏、曾红英、曾辉三人互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下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将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0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2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41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0,387,2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公司实际募集金净额为60,531.3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23日出具“大信验字[2022]第4-0000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明 细	金 额（元）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08,925,504.46
（2）本期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3）专户利息收入	1,687,536.08
（4）理财收益	6,106,495.29
（5）收到已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小 计	516,699,625.82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206,417,779.60
（3）支付发行费用	
（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3,048,146.91
（5）支付专户手续费支出等	1,699.25
小 计	439,467,624.76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7,232,001.0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履行严格的使用审批及多方监管程序，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上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和执行情况正常，募集资金已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共开设3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上海曹杨支行（银行账号：121944776910039）余额70.97元，已于2023年3月17日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虹桥支行（银行账号1102010201201422608）及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0000010101000004136）已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账号已于2025年1月注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见下表：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1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虹桥支行	发行费用	8110201013103443351	10,038.76
2	上海宏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智能化电气控制系统及产品扩产项目	31050171360000009137	77,221,962.30
			合 计		77,232,001.0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参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8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65.3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065.34万元。2022年8月1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4-00127号），截止2022年8月22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前述事项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前述事项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及计划进行逐步投入。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暂时闲置闲置资金情况

公司及时统筹建设项目“智能电控总成项目”原计划总投资3,350.03万元，在全面落实内建设管理纲领，其中分为区域中心、重点区域、一般区域三类网点建设，通过在各个管理网点设立办事处，配置办公设备、办公信息化系统软件、产品展厅等，并已配备专业运营及恢复人员，辅以加强公司产品市场推广及品牌建设。

鉴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与行业发展趋势发生变化，导致项目不再符合市场需求或无法达到预期目标，基于审慎考虑，公司在综合评估客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后，认为现阶段不适于继续投资建设“智能电控总成项目”。

2024年1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2024年12月25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电控总成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60162万元，结余募集资金金额2,903.57万元（含利息及收益）。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总投资3,350.03万元，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研发中心建设、先进研发和测试设备购置及安装、专业研发团队扩建等。

鉴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与行业发展趋势发生变化，导致项目不再符合市场需求或无法达到预期目标，基于审慎考虑，公司在综合评估客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后，认为现阶段不适于继续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2024年12月25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电控总成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2,903.57万元（含利息及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账号已于2025年1月注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异常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亦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12月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1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募集资金总额		60,531.3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41.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304.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304.8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104.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6.0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化电气控制系统及产品扩产项目	否	32,904.94	32,904.94	10,067.63	26,873.06	81.68%	2025-10-30	不适用	否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24,259.36	24,259.36	2,466.68	5,460.19	22.46%	终止	不适用	否	是
3、智能网络储能设备项目	是	3,350.03	3,350.03	137.56	601.62	17.96%	终止	不适用	否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514.33	60,514.33	12,671.87	32,934.87					
合计		60,514.33	60,514.33	12,671.87	32,934.87	54.3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投入进度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为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受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流程、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多方协调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公司将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加强内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合理安排资金投入节奏，确保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基于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与行业发展趋势发生变化，导致项目不再符合市场需求或无法达到预期目标，公司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募投项目“智能电控总成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延期募投项目。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2024年12月25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8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65.3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065.34万元。2022年8月1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4-00127号），截止2022年8月22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前述事项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敏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开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其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报告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公司律师事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已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5、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2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2.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计审委会、董事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规定要求，证监会拟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政[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会计所在全国设有31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2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会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拥有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会计所从业人员总数3,967人，其中合伙人175人，注册会计师1,03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平均资产幅4.63亿元，收费总额2.4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购买责任保险合规情况：大信会计所已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财政部、证监会令第62号）及其配套规定的要求，结合业务规模、业务风险等因素，合理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大信会计所2023年度末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2,000万元，购买的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亿元，能够覆盖因从事审计业务所引发的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行政监督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1次。4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2人次、行政监督措施3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21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静娟，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6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焰，201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3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郝学花，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20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投期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公司拟就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大信会计所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

二、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